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广东南澳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凤屿海漂垃圾清运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广东南澳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；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金山南； 联系人：黄妙萍；联系电话：17722211970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凤屿海漂垃圾专项清运服务
4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境内依法注册独立法人，持有效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含垃圾清运、环境卫生保洁或固体废物处理等，无重大违法违规、失信及行政处罚记录。 2. 与业主存在利害关系、近三年有未妥善解决服务纠纷的机构不得参与。 3. 具备岛屿海漂垃圾清运经验优先，需配备符合海岛作业要求的船只、车辆及专业人员，设备符合安全环保规定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项目概况：凤屿为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，为保障候鸟栖息地清洁安全，开展海漂垃圾清运。 2. 服务内容：负责凤屿东南面 610 米岸线海漂垃圾清理、转运及合规处置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，避免二次污染，保护岛屿生态。 3. 服务要求：清运无遗漏，处置符合汕头市及南澳县环保规定；遵守保护区管理规定，安全规范作业；按约定

		<p>频次清运，突发情况及时响应。</p> <p>4. 服务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广东南澳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凤屿东南面 610 米岸线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履行地点：广东南澳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凤屿，垃圾处置地点须合规，由服务方自行落实。</p> <p>2. 履行方式：服务方自备船只、车辆、工具及防护用品，派员登岛作业，自行承担安全、环保及人员管理责任，业主负责监督验收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总价控制在 91000 元以内，包含人工、设备、运输、处置、税费、编制预算等全部费用，业主不另付费用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按作业范围、周期、清运量核算，报价符合市场行情，禁止恶意竞价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合同自双方盖章生效，服务期 1 个月，自生效之日起计算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期满一次性总体验收，完成作业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业主现场验收，服务方提供清运记录、处置凭证等资料，双方核对确认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无垃圾残留、作业合规、无二次污染、未破坏生态即为合格。</p> <p>4. 不合格处理：3 日内整改，复验仍不合格，业主可扣除费用并追责。</p>

10	结算方式	验收合格后，服务方提供等额发票，业主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11	违约责任	<p>1. 服务方违约：未按时完成清运、破坏生态、造成二次污染、违规处置等，支付月度服务费 10%违约金；严重违约解除合同，退还费用并赔偿损失。</p> <p>2. 业主违约：逾期付款按日 0.05%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 30 日，服务方可暂停服务并追索欠款。</p> <p>3. 通用约定：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、补救、赔偿损失等责任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	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，不得抵触法律法规及中介超市管理制度。纠纷先协商，协商不成通过诉讼。
13	备注	<p>1. 有标准合同范本须严格使用，无则按法规及本需求书拟定。</p> <p>2. 合同实质性内容须与采购文件一致，不得擅自变更。</p> <p>3. 合同变更、终止、解除按法规执行，不得单方擅自处理。</p> <p>4. 全程遵守保护区规定，优先保障候鸟栖息地生态安全。</p>